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蕭喜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任何根據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而認購可換股股份將不超過：
    - (i) 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第4(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在獲得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發出之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下，並因應聯交所之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新購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8. 「**動議**在上文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於有關條件均獲達成或履行後，由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時起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所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在此之後不得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載有重選董事之履歷及上述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 僅供識別